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2)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永冠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同時，黃繼傑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上述調任後，黃繼傑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2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九年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蔡先生現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G Neptun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固定金額250,000港元，該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標準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蔡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蔡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主席蔡先生、成員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

於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蔡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Dorian Bara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